

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1 号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披露：“公司收到装备发展部某局发来的军装信函【2016】205 号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‘某信息系统视音频分系统’的中标单位，公司投标金额为 5,089 万元”。上述公告内容不完整，且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17日